

第二章 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著重於能源及產業風險評估及風險意識提升，以建構風險降低及能力增強之經營環境為目標，進一步強化能源供給設施及產業之調適能力。以下就 108 年度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各項優先行動計畫之階段目標、執行工項及執行經費分別進行說明。

一、能源部門氣候變遷衝擊風險評估準則制定(6-1-1-1)

(一)階段目標

為確保能源設施安全及系統穩定供應，首要在於掌握氣候變遷下極端天氣事件對於能源設施之衝擊，因此本行動計畫之階段目標在於「建立氣候變遷衝擊風險評估準則」，透過「取得更新氣候變遷圖資」與「制定風險評估及分級準則」，滾動式提升能源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能力。

(二)執行工項

108 年度執行工項包含：

1. 依水利署提供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或其他具公信力單位所提供之風速分布資料，檢討及更新「淹水」及「強風」氣候變遷衝擊風險評估準則；並已針對強風災害潛勢圖資採用、評估方法等辦理 1 場次專家諮詢會。
2. 提出「坡地災害」能源設施氣候風險評估準則(初版)，未來將持續取得相關圖資與召開專諮會，以精進降雨誘發岩體滑動、降雨誘發岩屑崩滑風險評估準則。

(三)執行經費

本行動計畫 108 年度執行經費為 90 萬元。

二、能源系統風險評估工具建置(6-1-1-2)

(一)階段目標

為確保能源設施安全及系統穩定供應，除掌握能源設施所面臨之氣候風險，也應從系統面檢視氣候變遷對能源系統穩定供應之衝擊，因此本行動計畫之階段目標在於「建置能源系統風險評估工具」，以掌握能源系統氣候熱點並評估熱點受損時系統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

(二)執行工項

108 年度執行工項包含：

建立供氣系統之氣候衝擊風險評估工具及衝擊評估指標，以分析氣候衝擊因子對供氣系統之衝擊影響。

(三)執行經費

本行動計畫 108 年度執行經費為 200 萬元。

三、能源產業氣候風險評估自主管理制度(6-2-1-2)

(一)階段目標

本行動計畫之階段目標為試行國營事業氣候風險自主評估制度，逐年推動不同能源廠家產出氣候風險評估報告，並藉由風險評估報告檢核標準、現地訪視機制等確保氣候風險評估報告之品質。

(二)執行工項

108 年度執行工項包含：

1. 研擬民營能源廠家自主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管理機制，並編撰「能源領域氣候變遷調適管理平台填報氣候風險流程參考手冊及 Q&A」，以提升廠家調適自主評估與管理能力。
2. 本年度已輔導台電、中油以及民營廠家共 19 廠處使用「能源領域氣候變遷調適管理平台」產出氣候風險評估報告。

(三)執行經費

本行動計畫 108 年度執行經費為 300 萬元。

四、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置與輔導(6-3-1-2)

108 年推動內容與成效，如下說明：

(一)階段目標

提升產業之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辨識能力。

(二)執行工項

推動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

(三)執行經費

本行動計畫 108 年度執行經費為 100 萬。